

第四章 昔日革命根据地 如今滞后小社区

——江西省宁冈县茅坪上街调查

谢立中 欧阳亮

一、茅坪概况

“茅坪”这个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茅坪”指茅坪乡，它含六个行政村，39个村民小组，3500余人；狭义的“茅坪”指茅坪行政村，含13个村民小组，220余户，1100余人；更狭义的“茅坪”则仅指由坐落在同一山凹中，各自相距几十米远的五个自然村组成的一个村群。这五个自然村（上街、中街、下街、上垅、仓边）在合作化时各组成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时期各组成一个农业生产小队，1984年恢复乡、村建制以来各组成一个村民小组。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农民突破村界修盖新房，五个自然村有合而为一的趋势，不同村民小组的住宅互相错落，但五个村民小组的组织结构仍未变。现在，居民总户数约100户，人口总数约500余人。历史资料上的“茅坪”一词主要是指这一块小地方。我们的调查报告也主要在自然村群这个最狭的含义上使用“茅坪”这一概念。

茅坪自然村群地处井冈山北麓，现属江西省宁冈县管辖，四面环山，距黄洋界约10公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茅坪是湘赣边界最高领导机关所在地，前委、湘赣边界特委、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红四军军部及后勤机关先后设立在茅坪。著名的



“八角楼”坐落在村内。毛泽东同志很长一段时间居住在茅坪，并在“八角楼”写下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和《井冈山的斗争》等著作，科学地阐述了中国红色政权理论，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为开辟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奠定了基础。茅坪在中国革命史上居于重要地位。和许多老区一样，由于自然、历史等原因，茅坪目前经济发展水平仍较落后。调查研究茅坪的社会变迁与农民分化情况，有一定代表意义。

由于时间和其他条件的限制，本次调查只抽取了茅坪地方内的一个村民小组(上街)作为对象。之所以抽取上街作为对象，是因为：上街是茅坪自然村群五个村民小组内户数与人口数最多的一个。全村民小组1989年名义户数35户，实际户数31户，人口总数143人，均约为茅坪村群的1/3。根据笔者查阅宁冈县1990年7月1日的人口普查资料，上街组的社会结构较其他村民小组更为典型、更为全面，能够反映出茅坪乡一带村庄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这次调查，对上街组31户中的30户进行了访谈，并根据访谈所得的资料填制了“村概况表”和各户的“户概况表”，具体项目包括土地改革前后、1956年、1978年、1985年、1989年等时间视点上的人口与劳动力数目、性别构成、职业构成、文化构成、收入构成、生活与生产资料概况等等。根据这些资料，对茅坪上街40年来的经济社会变化进行初步的综合与分析，以下便是对分析结果的一个简要报告。

二、茅坪上街40年经济结构的变迁

经济结构包括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两个方面。上街村的所有制结构一直较为单一，自解放以来至70年代末80年代初先后经历了以个体(家庭)所有制为主到以合作所有制为主再到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为主的变化；80年代以来，所有制结构与形式稍有变



表4-1 解放后主要年份社会总产值的所有制结构

所有制形式 年份	集体经济(含家庭副业)				家庭承包制经济		个体经济		社会总产值(元)
	产值(元)	占社会总产值比重	其中: 家庭副业		产值(元)	占社会总产值比重	产值(元)	占社会总产值比重	
			产值(元)	占集体经济产值比重					
1955	27800	100%	12600	45%					27800
1964	32400	100%	16700	51%					32400
1968	32900	100%	16700	50%					32900
1978	42300	100%	19890	45%					42300
1985					42500	87%	6500	13%	49000
1989					46200	81.6%	10500	18.4%	56700

表4-2 解放后主要年份社会总产值的产业结构

产业部门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社会总产值(元)
	产值(元)	占社会总产值比重	产值(元)	占社会总产值比重	产值(元)	占社会总产值比重	
1955	27100	97.5%	700	2.5%			27800
1964	31700	98%	700	2%			32400
1968	32200	97.8%	700	2.2%			32900
1978	39300	92%	2500	6%	1000	2%	42300
1985	42500	87%	2500	5%	4000	8%	49000
1989	46200	81.6%	2500	4.4%	8000	14%	56700

化, 改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个体所有制。上街村的产业结构也一直较为单一, 主要是农业经济, 80年代后非农产业比重有所增加, 但至1989年比重仍然较小。

根据调查所得资料, 统一按1989年当地物价水平折算出上街村解放以来各主要年份社会总产值大致数额及构成情况如(表



4-1)和(表4-2)。

从表中可以看到，在上街，就社会总产值的所有制结构而言，1955年至1978年一直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不过其中作为集体经济补充的家庭副业一直占较大比重），80年代后集体所有制经济基本上不存在，代之而起的是以土地公有、家庭承包经营为特征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和完全个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前者，1989年以前比重一直在80%以上）。就社会总产值的产业结构而言，第一产业始终是产业结构中的主要部分，其对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1978年以前一直在90%以上，1989年前一直在80%以上；第三产业比重在1978年前一直为零，1978年至1989年间逐年有所上升，但最高仍未超过14%；至于第二产业，1989年前则始终徘徊在2%至6%之间。

上街的第二、三产业，70年代前主要是个别手工匠，1978年增加了一项小型拖拉机运输业，80年代后则也主要是些个体手工业、个体小商业、饮食业、个体医生等。作为现代经济之体现的大型集体工商业和私营工商业等则一直未产生。因此，上街的第二、三产业，实际上一直只不过是农业经济的附属物。

上街村经济结构长期滞留于单一农业经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地理位置偏僻，远离经济与交通中心，得不到外力启动。茅坪上街地处罗霄山脉中段，湘赣两省交界之处，远离经济中心地区，距最近的中等城市吉安市也有二三百里之遥。距县城虽不远，但仅有数千人的宁冈县城本身工业也极其落后，不但无力带动周围乡村，有时还可能要与后者争资源、争市场。

2. 人均收入低，自有资金贫乏。根据1989年当地物价水平统一推算，上街的人均收入自从解放以来一直在逐步上升（见表4-3），但迄今为止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据推算1989年人均收入只有人民币443元左右（茅坪乡1989年公布的乡人均收入是397元，上街在乡里居中等偏上）。



表4-3 解放后各主要年份人均收入概况

年 份	1955	1964	1968	1978	1985	1989
人均收入 (元)	286	258	235	261	352	443

我们没有调查上街的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情况。但宁冈县统计局1982—1985年进行过农民收支抽样调查(见表4-4)：

表4-4 宁冈县农民家庭人均收入与生活费支出

项 目 \ 年 份	1982	1983	1984	1985
人均收入(元)	271.0	279.0	255.54	310.0
人均生活费支出(元)	228.12	226.16	219.79	262.41
生活费支出占收入比重	83.4%	81%	86%	84.6%

*资料来源：宁冈县统计局《江西省宁冈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63—1985)》

这个调查所涉及的调查户，1985年人均收入为310元。原资料未说明是按何年价格水平计算收支，可能是按当年价格水平，而(表4-3)人均收入是按1989年当地物价水平推算的，考虑到这一点，此收入与茅坪上街1985年的人均收入大致相当。在这种收入水平下，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约占80%偏高，生活消费后余额仅有60元左右。此外农民还需进行各项农业生产投资。这意味着如果没有外来资金，上街农民很难有兴办其他产业的余力。而象上街这样地处穷乡僻壤的小山村，要想获得外来资金是不容易的。即使国家的扶贫基金，一般也只是用到乡里。

3. 某些政策对上街以至茅坪村经济结构变革的限制。茅坪各村至今未有村办企业(只有乡办企业)。据村干部反映，前几年，村里想利用本村较丰富的木材资源，办一个木器加工厂，但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以木材加工要统一规划经营为由一直未予批准，村



表4-5 解放后各主要年份劳动力文化程度概况

	劳动力文化程度						劳动力文化程度构成(%)					
	总计	未上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总计	未上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土改后	43	37	6				100	86.0	14.0			
1955年	45	35	8	2			100	77.9	17.7	4.4		
1964年	46	30	9	6		1	100	65.9	19.0	13.0		2.1
1968年	46	28	12	5		1	100	61.1	26.0	10.8		2.1
1978年	57	23	19	11	3	1	100	40.0	33.0	20.0	5.2	1.8
1985年	67	20	25	13	8	1	100	29.8	37.4	18.3	12.0	1.5
1989年	83	16	32	25	9	1	100	19.5	38.5	30.0	10.8	1.2

里只好作罢。

很多研究报告都提到人口文化等素质低下对落后地区经济发展的制约。这种情况在上街似乎不存在。上街解放后各主要年份劳动力文化程度概况见(表4-5)。

按1982年7月1日人口普查中有关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文化程度构成的资料,1982年全国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文化构成是:大学毕业和肄业0.01%,高中5.2%,初中21.1%,小学37.1%,文盲和半文盲36.5%。上街劳动力文化构成在1978年即已接近这个水平,80年代则略优于这个水平,其中高中文化程度者已达10%左右,为全国同类劳动者比重的一倍。可见上街劳动力文化素质并不算太低。上街经济的落后,当主要是由上述各种客观因素所致。只要上述因素中的一个被消除或削弱,上街经济结构的转变就有可能发生。令人高兴的是,1990年6月,一个原在乡罐头制品厂当汽车司机的年轻人,利用自己多年积累的资金和本地毛竹资源,与外村人合股,在本村建立了一家雇工13人,月产值1万余元的制竹工艺厂。茅坪上街无企业的局面开始结束。这种趋势如果能够持续下去,上街的产业结构将逐步发生变化。



三、劳动力职业分布及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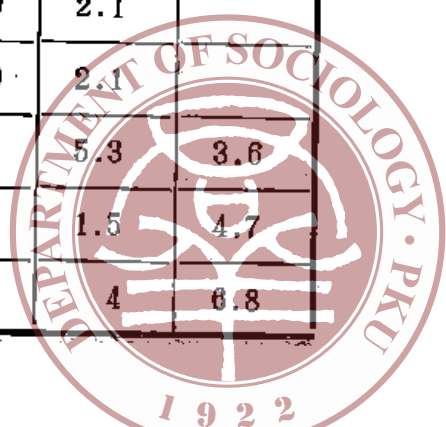
经济结构的上述缓慢变迁导致茅坪上街本地劳动力职业分布的变化。所谓“本地劳动力”，系指以在本地生产过程中从事劳动为主的劳动力。上街本地劳动力解放后各主要年份构成概况见(表4-6)和(表4-7)。

表4-6 本地劳动力解放后各主要年份所有制构成概况

	劳动力人数				劳动力的所有制构成(%)			
	总计	集体经济	家庭承包经济	个体经济	总计	集体经济	家庭承包经济	个体经济
土改后	44			44	100			100
1955年	45	45			100	100		
1964年	46	46			100	100		
1968年	46	46			100	100		
1978年	56	56			100	100		
1985年	64		60	4	100		93.8	6.2
1989年	73		65	8	100		89.2	10.8

表4-7 本地劳动力解放后各主要年份职业构成概况

	劳动力人数				劳动力的职业构成(%)			
	总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总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土改后	44	43	1		100	97.8	2.2	
1955年	45	44	1		100	97.8	2.2	
1964年	46	45	1		100	97.9	2.1	
1968年	46	45	1		100	97.9	2.1	
1978年	56	51	3	2	100	91.1	5.3	3.6
1985年	64	60	1	3	100	93.8	1.5	4.7
1989年	73	65	3	5	100	89.2	4	6.8



就上街本地劳动力所有制构成而言，1955年至80年代之间基本上是由单一的集体劳动者构成；80年代后集体劳动者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家庭承包劳动者和个体劳动者这两种类型，但其中个体劳动者的比重一直很小，1989年才占10.8%。

就本地劳动力的职业分布而言，到1989年止，上街将近90%以上的本地劳动力都主要是从事农业劳动。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其比重一直在7%以下；从事第二产业的劳动力则一直未超过6%，而且这些所谓的第二产业从业者，实际上一直只是些个体手工匠。

然而，调查资料表明，如果我们把对茅坪上街劳动力分布变化情况的描述仅限于“本地劳动力”的范围内，将会导致对上街劳动力构成变迁状况的曲解。单一的农业经济，限制了本地劳动力职业的分化，也必然限制村民收入的增长速度。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上街人并不满足于现状，逐步认识到自己与外界的差距。一些较有见识、有能力的成员开始超越本村的范围，到乡里、县里或外地(省)去谋求出路。这些人在乡办企业或外地企业工作，但户口仍在本村，且经济收入与其留在村内的家人合在一起，因此仍然应算在本村社会劳动力总范围之内。我们可把他们称之为“外出劳动力”。在上街本地经济结构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外出劳动力”的出现，实际上还是上街社会劳动力职业分布在全国改革开放影响下，发生重大变化的一个表现。忽略了他们，就不可能准确地描述出上街劳动力构成的变迁情况。

把本地劳动力和外出劳动力合起来观察，那么我们可以通过(表4-8)和(表4-9)看到，上街社会劳动力从业分布在解放后各主要年份的基本情况。

从社会劳动力总范围上看，1978年前基本上没有外出劳动力，其所有制构成与职业分布均与本地劳动力的所有制构成与职业分布相重合。80年代后出现了外出劳动力，1985年为3个，1989年达10个，分别占当年社会总劳动力的4.5%、15.6%。由于外出

表4-8 社会劳动力解放后各主要年份所有制构成概况

	劳动力人数				劳动力的所有制构成(%)			
	总计	集体经济	家庭承包 经济	个体经济	总计	集体经济	家庭承包 经济	个体经济
土改后	44			44	100			100
1955年	45	45			100	100		
1964年	46	46			100	100		
1968年	46	46			100	100		
1978年	56	56			100	100		
1985年	67	3	60	4	100	4.5	89.5	6.0
1989年	83	10	65	8	100	12.0	78.4	9.6

表4-9 社会劳动力解放后各主要年份职业分布概况

	劳动力人数				劳动力的职业构成(%)			
	总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总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土改后	44	43	1		100	97.8	2.2	
1955年	45	44	1		100	97.8	2.2	
1964年	46	45	1		100	97.9	2.1	
1968年	46	45	1		100	97.9	2.1	
1978年	56	51	3	2	100	91.1	5.3	3.6
1985年	67	60	4	3	100	89.5	6.0	4.5
1989年	83	65	13	5	100	78.4	15.6	6.0

劳动力的出现,使社会总劳动力的分布与本地劳动力的分布之间发生了差别。在所有制构成方面,80年代后集体劳动者类型并未完全消失,1985年和1989年分别占当年社会总劳动力的4.5%、12%(主要是乡办或外地集体企业劳动者)。在职业分布方面,80年代后非农产业(尤其是第二产业)的比重远高于仅就本地劳动力来看的比重,1985年和1989年分别为10.5%和21.6%,远高于仅



就本地劳动力来看的6.2%和10.8%，其中第二产业比重则分别为6%和15.6%，尤高于仅就本地劳动力来看的1.5%和4%。因此，从社会总劳动力范围内来看上街劳动力构成的变化，要大于仅就本地劳动力来看的变化。

劳动力从业的变化导致了上街居民收入来源的变化。

表4-10 解放后各主要年份居民收入来源的所有制构成

	居民收入的所有制来源(元)					居民收入来源的所有制构成(%)				
	总计	集体经济	家庭承包经济	个体经济	其它	总计	集体经济	家庭承包经济	个体经济	其它
1955年	19760	18900			860	100	96.0			4.0
1964年	22500	21100			1400	100	93.0			7.0
1968年	23760	22000			1760	100	92.6			7.4
1978年	32760	31000			1760	100	94.7			5.3
1985年	45400	5000	31500	5500	3400	100	11.0	69.6	12.0	7.4
1989年	63400	16300	35000	8700	3400	100	25.7	55.3	13.7	5.3

- 注：① “集体经济”收入含作为集体经济补充的家庭副业收入。
 ② “其它”收入主要指家庭成员在外地国家企、事业单位工作所获收入。
 ③ 由于此表收入项包括本地与外出劳动力收入，其总计可能大于本地总产值。

表4-11 解放后各主要年份居民收入来源的产业构成

	居民收入的产业来源(元)					居民收入来源的产业构成(%)				
	总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其它	总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其它
1955年	19760	18300	600		860	100	93.0	3.0		4.0
1964年	22500	20500	600		1400	100	90.0	3.0		7.0
1968年	23760	21400	600		1760	100	90.1	2.5		7.4
1978年	32760	28500	1500	1000	1760	100	87.0	4.7	3.0	5.3
1985年	45400	31500	6700	3800	3400	100	69.6	14.8	8.2	7.4
1989年	63400	35000	20000	5000	3400	100	55.7	31.7	7.7	5.3

1955年到80年代初，上街居民的收入来源主要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含家庭副业)；1980年后有一短暂时期收入来源主要是家庭承包制经济，但由于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出现，很快就又增加了两种来源，而且其比重日益上升。

在收入来源的产业构成方面，80年代前上街居民的收入主要是来自第一产业，比重一直在90%左右；80年代后非农产业日益成为重要的收入来源，1989年来自非农产业的收入比重已达4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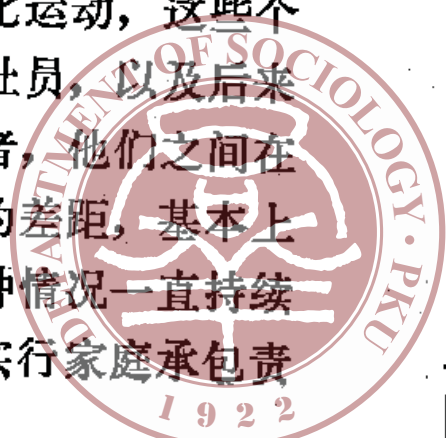
上述资料表明，尽管上街本村经济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在村外经济变革的影响下，社会劳动力的职业分布及收入构成也还是发生了不可轻视的变化。

四、初露端倪的社会分化与层化现象

劳动力所有制构成和职业分布的变迁，进一步导致了上街村社会分化及层化现象的出现。

社会的层化可以从财富、权力或声望等不同视角来观测。本调查只涉及经济领域的层化。社会经济领域的层化又主要包括所有制(财产)关系层化和职业关系层化这两个方面。

在茅坪上街，从所有权关系来看，其居民解放初期基本上分属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等五个阶层。土地改革以后，地主的土地等生产资料被没收，土地均分，地主、富农、雇农作为阶级实体被消灭，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被改变成为经济地位大致相同的个体农业劳动者。由于很快就进行了合作化运动，这些个体农民还未来得及分化就又转变成了农业合作社社员，以及后来的人民公社社员这类集体所有者。作为集体所有者，他们之间在占有关系上没有本质区别，在收益上也没有悬殊的差距，基本上处于大致相同的经济地位上，没有层化现象。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80年代初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前。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



任制后，上街居民的所有制关系阶层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首先是“公社社员”这个社会群体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家庭承包经营者”这个新的社会阶层。在上街，实行土地按人口均分承包，因此每个承包经营者所承包的土地以及由此取得的收入不会有较大的差别，相互之间在经济地位上没有明显的层化现象。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从这些家庭承包经营者中间分化出了一批新的所有者角色，如个体工商业者；并且随着乡镇企业的建立，集体所有者这种所有者角色又重新出现（他们的具体数字及演变情况见前面（表4-8）。到1989年，上街有家庭承包经营者、（乡镇企业）集体所有者、个体所有者这三种所有者阶层。他们各自的劳动者平均收益见（表4-12）：

表4-12 1989年上街各种所有者阶层劳动者平均收益概况

所有者阶层	集体所有者	个体所有者	家庭承包经营者
劳动者平均收益 (元)	1630.0	1087.5	538.4
比 值	3	2	1

由于上街的集体企业工作者本身并不构成一个独立完整的核算单位，他们只是村外集体企业中的一部分，没有办法确定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数量，因而我们无法对上面三种所有者阶层各自占有的生产资料数量进行比较。我们只能从上述从业者平均收益情况来判断他们之间的经济地位情况。从从业者平均收益来看，集体所有者最高，个体所有者次之，家庭承包经营者最低，三者之间从业者平均收益比依次为3:2:1，差别是较大的，应该说初步出现了层化现象，三者属于三个经济地位高低不同的层次。

从行业关系来看，上街1978年以前绝大部分人是农业从业者，只有一名竹木手工匠；1978年工业从业者增至3人（一名竹木手工匠，一名缝衣匠、一名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并有了二名商业从业



者；1985年后工业与第三产业从业者逐步增加，到1989年二者总计达18人，其中第二产业13人中，小手工匠3人，离土不离乡的乡办企业从业者8人，离土离乡但户口未迁的外地集体企业从业者2人；第三产业中经商2人，经商兼经营旅店业1人，乡村医生1人，合计5人。历年上街各行业从业者人数见前面(表4-9)。他们的平均收益情况见(表4-13)：

表4-13 上街解放后各主要年份不同从业者平均收益概况

	第一产业(元) I	第二产业(元) II	第三产业(元) III	比 值 I : II : III
1955年	416	600	0	1:1.4:0
1964年	455.5	600	0	1:1.3:0
1968年	475.5	600	0	1:1.26:0
1978年	558.8	500	500	1:0.9:0.9
1985年	525	1675	1267	1:3.2:1.4
1989年	538.4	1538.4	1000	1:2.8:1.86

由于前述同样的理由，我们也只能从上述从业者平均收益情况来判断各行业的经济地位情况。在80年代以前，各行业（1978年前是第一、二两行业，1978年增加了第三产业）人员的人均收益虽有差别，但相差不远；80年代后三大行业从业者的平均收益开始拉大。1985年为1:3.2:1.4，1989年为1:2.8:1.86，初步层化现象当可确定。其中第二产业从业者居上层，第三产业从业者居中层，第一产业从业者居下层。

从技能关系来看，在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上街居民主要包括农业合作社或生产队管理者和农业合作社或生产队劳动者两个层次。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上述两个阶层首先转化为乡村农业管理者和家庭承包经营农业劳动者两个阶层。这两个阶层在经济收益上的差别依旧很小，在经营职责、权力方面的差别也大为缩小，但由于家庭承包经营制并没有完全取消集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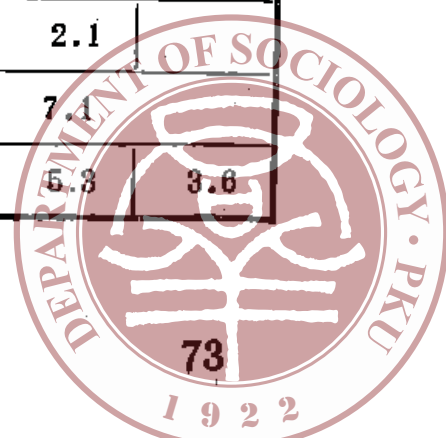
有制，乡村农业管理者在土地的承包分配、部分紧俏生产资料（化肥等）的分配、农田水利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方面仍有较大的责任和权力，他们作为两个在生产过程中地位不同的阶层还是可以确定的。

随着乡办工业企业的出现，从上两个阶层中又逐步分化出了乡办企业管理者和乡办企业劳动者这两个阶层。1989年，这两个阶层的从业者平均收益分别为2000元左右和1500元左右，比值约为1:0.75，虽有一定差别，且大于乡村农业管理者与家庭承包经营农业劳动者之间的级差，但相对说来还是较小。不过，这两个阶层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所承担与掌握的责任与权力是大不相同的，远大于乡村农业管理者和家庭承包经营农业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他们作为两个在生产过程中地位不同的技能阶层也是可以确定的。

表4-14 1955—1978年各主要年份从业者社会分层结构概况

年份	技能关系层	行业关系层	分项			比重(占总从业者%)		
			所有权关系层			集体所有制人员		
			集体所有制人员	集体所有制人员	集体所有制人员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5年	管理者 ^①		4			9.0		
	劳动者	40	1		88.8	2.2		
1964年	管理者		4			9.0		
	劳动者	41	1		88.9	2.1		
1968年	管理者		4			9.0		
	劳动者	41	1		88.9	2.1		
1978年	管理者		4			7.1		
	劳动者	47	3	2	84.0	5.3	3.6	

注：① 1978年以前管理者未分行业。



茅坪上街解放后各主要年份从业者社会分层结构情况如（表4-14），（表4-15）所示。

从（表4-15）可见，1989年上街共有（乡办）集体企业管理者、（乡办）集体企业劳动者、农村管理者、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劳动者、个体工匠、个体第三产业（商业、服务业、医疗业等）从业者六个社会阶层。他们在经济地位上的层序是：

上层：（乡办）集体企业管理者

（乡办）集体企业劳动者

中层：个体工匠、个体第三产业从业者

下层：农村管理者

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劳动者

1990年6月上街出现了一家私营企业。这家私营企业为三个年轻人合资兴建，其中属上街村的1人，雇工13人。根据6月—9月三个月的生产经营情况推算，三位私营企业主每人的年收益在8000—9000元之间，每个雇工的人均年收益在1800元左右。这样，从1990年6月以后，茅坪上街除了上述六个社会阶层外，又增加了私营企业主和雇佣劳动者两个社会阶层，使社会阶层数目增至八个。目前上街村这八个社会阶层在经济地位上的层序是：

上层：私营企业主

中上层：（乡办）集体企业管理者、（乡办）集体企业劳动者、雇佣劳动者

中下层：个体工匠、个体第三产业从业者

下层：农村管理者、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劳动者

相对发达地区而言，上街农民的分化程度还很有限，但还是初步形成了不同的社会阶层。初步的层化现象已开始对村民的行为目标等发生影响，许多处于经济下层的人羡慕收益高的那些从业者，并把上升到那些经济收益较高的层次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层化现象的社会意义已经开始显现。



五、在上街谁能富得快？

社会分层结构的变化，意味着社会流动的存在。人民公社时期，社会成员间基本上不存在社会流动。80年代后，上街社会成员间出现了较明显的社会流动，其规模和速度虽不能与发达地区相比，但也是不可否认的。那么，率先从低经济地位上升到高经济地位阶层的是哪些人呢？或者说，影响到上街社会成员从低经济地位上升到高经济地位阶层的因素是些什么呢？

在上街，我们发现较明显的此类因素有文化、性别、年龄、家庭职业背景等四个。

首先是文化因素。1989年上街社会各阶层从业者文化程度构成状况见(表4-16)。

从表中可见，越是经济地位处于上层者，其文化程度也相应

表4-16 1989年社会各阶层从业者文化程度概况

	各文化程度人数					各文化程度比重(占同层人数%)				
	未上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计	未上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计
上层		2	4	4	10		20.0	40.0	40.0	100
中层		3	5		8		37.5	62.5		100
下层	16	27	16	5	65	25.0	42.0	25.0	8.0	100

注：上、中、下各阶层具体成份见第四节，以下同。

表4-17 1989年社会各阶层从业者年龄分段概况

	各年龄段人数				各年龄段比重(占本阶层%)			
	30岁以下	30—55岁	55岁以上	总计	30岁以下	30—55岁	55岁以上	总计
上层	9	1		10	90.0	10.0		100
中层	3	1	4	8	37.5	12.5	50.0	100
下层	28	24	13	65	43.0	37.0	20.0	100



较高。处于上层的各社会阶层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占本层从业者总数的80%，处于中层的各社会阶层此类比重为62.5%，处于下层的各社会阶层则只有33%。文化程度的高低与经济地位的高低有着直接相关性。

其次是年龄因素。(表4-17)显示了上街1989年各社会阶层从业者的年龄构成。

表中数据显示，处于上层的各阶层中，以30岁以下年轻人居多；处于中层的各阶层中则以50岁以上人居多；处于下层各阶层的则各年龄段都有。年龄的这种分布与各阶层所从事的职业特征是一致的：处于上层的各阶层主要从事工业劳动，30岁以下年轻人精力充沛，易于掌握新技术，自然最适宜；处于中层的各阶层主要从事商业、服务业，不要求精力，却要求经验和社会阅历，自然以从旧社会商品经济中过来的老年人较适宜。

第三是性别因素。(表4-18)统计了上街1989年各社会阶层的性别构成情况。

表4-18 1989年社会各阶层从业者性别构成

	各 性 别 人 数			各性别构成(占本阶层%)		
	男	女	总 计	男	女	总 计
上 层	8	2	10	80.0	20.0	100
中 层	6	2	8	75.0	25.0	100
下 层	30	35	65	46.0	54.0	100

处于中上层的社会各阶层男性比重远大于女性，而在下层的各社会阶层中则恰好相反，表明了男性成员比女性成员获得了更多的上升机会。

最后是家庭职业背景因素。上街1989年社会各阶层从业者家庭职业背景概况见(表4-19)。

从表中可见，家庭职业为世代务农者中，只有15.6%的人处于中上层，84.4%的人处于下层；而家中有父母兄妹等直系亲属



表4-19 1989年社会各阶层从业者家庭职业背景

	人 数			比 重 (占 同 类 背 景 %)		
	世代务农	父母兄妹等直系亲属职业为(或从事过)第二产业者	父母兄妹等直系亲属职业为(或从事过)第三产业者	世代务农	父母兄妹等直系亲属职业为(或从事过)第二产业者	父母兄妹等直系亲属职业为(或从事过)第三产业者
上 层	5	1	4	6.6	100	80.0
中 层	7	0	1	9.0	0.0	20.0
下 层	65	0	0	84.4	0.0	0.0
总 计	77	1	5	100	100	100

职业为(或从事过)非农产业的人则百分之百都处于中上社会阶层。家庭职业背景对上街居民的社会垂直流动有着直接的影响。

上述情况表明,在上街,改革开放后首先富起来的是那些文化程度相对较高、年龄较轻、家中有父母兄妹等直系亲属职业为(或从事过)非农产业的男性成员。文化、性别、年龄、家庭职业背景等方面的优势,使他们比其他社会成员相对说来具有更好的素质,因而能够在社会流动中处于上升的前列。

调查中所获取的个案资料也表明了这一点。以1990年6月与他人合资兴办私营企业的男青年谢明泉为例。他生于1963年,1979年高中毕业;父母务农,但其大哥、二哥均在外面工作。大哥曾应征入伍,退伍后分配到井冈山市建筑公司工作(后调到保安公司);二哥1985年考入师范学校,毕业后分在宁冈县教育局工作。谢明泉高中毕业后即不愿象父辈那样继续留在家中种田,出外去学了四年多裁缝;后认为当地裁缝业生意不好,遂改行去学无线电修理;不久又改行到乡办罐头厂去开汽车;去冬今春乡办罐头厂生产不景气,他就利用多年来积累的个人资金,于1990年6月与另外两名男青年合资办起了“宁冈八角楼竹制工艺厂”(私营),雇工13人,目前月产值1万余元。谢明泉可谓是目前落后地区农村中“先富起来”的新一类青年中的典型。



六、结 束 语

茅坪上街的调查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尽管上街本身的产业经济结构没有发生显著变化，但在外部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下，上街的社会结构也正在开始发生一系列重要变化。这些变化概括起来是：1. 社会劳动力的构成正在发生变化。在劳动力的所有制构成方面，正在从过去单一的集体经济劳动者结构开始向多种所有制成份的劳动者并存的结构转变；在劳动力的职业分布方面，第一产业从业者比重开始减少，二、三产业从业者比重开始上升，尤其是近年来第二产业从业者的比重上升速度开始加快（但总的来说，二、三产业从业者比重还较小）。2. 在总体收入水平还处于较低层次的情况下，一部分社会成员开始先相对富裕起来，社会成员收入间的差距正在开始拉大。3. 社会阶层结构正在发生变化，阶层数目增加，许多新的社会角色开始出现在这里的社会舞台上。但到1989年，代表现代工业的乡镇与私营工业从业者（包括管理者与劳动者）的比重只为12%（其中私营工业从业者为零），家庭与个体经营（农、工、商等业）者仍是社会基本群体，比重为全体从业者的88%。这些情况表明，茅坪上街正处于从传统农业社会结构向现代工业社会结构变革的初始时期。

茅坪上街已开始出现的初步社会变化，是十年改革开放的产物。只要我国改革开放政策不变，上述变化的总趋势就将继续下去。但由于前述制约上街乃至茅坪自身经济结构变革的诸因素在短期内不容易消除，因此，这种变革的速度可能还不会很快，与发达地区同一阶段变革的速率相比还会有较大的差距。如何消除制约上街及茅坪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推快上街及茅坪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使更多的人能更快地向较好、较高的经济与社会地位流动，使老区人民脱贫致富，实现共同富裕的愿望，是上街及茅坪今后努力的基本方向，也是我国许多刚处于温饱阶段，开

始向更高社会发展水平起步的欠发达地区农村工作的基本方向。

在这方面，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仅供参考：

1. 争取扩大劳务输出。通过扩大向国内、外以及当地工矿等企业输出本村劳动力，扩大本村与外界的联系，提高本村劳动者的能力素质，增加收益，积累资金，以克服缺乏横向经济联系带动，缺乏启动资金等方面的不足。

2. 发展乡镇企业与发展私营企业在目前要并重。乡镇企业与私营企业在发展现代工业方面各有短长。乡镇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厚，但一般所需资金较多；私营企业起始规模一般较小，所需起始资金较少且效益较好，在资金、市场均有限的贫困地区，私营企业的长处不可忽视。当然，在私营经济发展初期，社会成员中少数人同多数人在收入上的差距还可能继续拉大，但这是符合规律的现象。随着本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差距将渐趋缩小。

3. 在社会的政治与组织结构中要更多地吸纳当地的“经济能人”，充分培养和发挥他们在本地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表率、领头和组织作用，从社会组织方面为本地的社会经济进一步变革创造有利条件。

附记：本文在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宁冈县委宣传部和茅坪乡党委、乡政府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